臺南市健康促進學校「正向心理健康促進」議題實施計畫 -子計書三-正向心理健康創意圖書設計比賽

一、依據:+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。
- (二)臺南市114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。

二、目標:

- (一)提升師生正向心理健康,厚植正向心理情緒,比賽中獲得歡喜心。
- (二)結合學校藝文教育與語文教育推廣,以畫作或文字流淌情緒。
- (三)鼓勵師生透過興趣或專長,找到快樂正向的人生與情緒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: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小
- (三)協辦單位: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

四、辦理類別與方式:

- (一)學生組創意圖畫設計比賽
 - 1. 参加對象:本市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、國中學生。
 - 2. 收件日期及聯絡方式:
 - (1) 參賽者請將報名表(附件一)貼於作品背後。
 - (2) 參賽者請填寫切結書(附件二),併同作品繳交。
 - (3) 報名資訊:114年4月14日(一)中午12:00前, 將作品送至本校輔導組。

3. 作品:

- (1) 規格:形式以單面彩繪、剪貼、版畫等平面設計呈現為佳。直式、橫式不 拘,A4尺寸大小圖畫紙。
- (2) 內容:以五正四樂(五正:正向情緒、正向參與、正向關係、正向意義、正向成就;四樂:樂動、樂活、樂食、樂眠)擇1項或綜合多項為內涵,以表達內心感受為主,內含心情小語為佳。
- (3) 評選:主題內涵切合度40%、<u>創意表現與心情小語(英語、臺語、客語、原</u> 住民語口號亦可)40%、版面設計編排20%。
- (4) 本案參賽作品不歸還,由本局自由處理。
- 4. 評審方式:由本局聘請專家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,針對各參賽作品進行評審。

5. 獎勵:

- (1) 組別:依就讀年級報名,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。
- (2) 每組:特優3件、優等5件、甲等若干件、佳作若干件。(甲等與佳作獎項得由委員會酌予依參賽報名員額調整得獎比例)。
- (3) 獲獎學生頒發獎狀及禮券(特優200元及獎狀、優等100元及獎狀、甲等及佳 作頒發獎狀),指導老師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

業規定」辦理敍獎,特優同第一名;優等同第二名。

- 五、本項計畫完成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本權責辦 理有功人員敘獎。
- 六、經費:由本局年度預算專款補助。

七、預期效應:

- 1. 優秀作品彙集成冊,建立本市正向心理健康宣導教材及教學素材。
- 2. 優秀作品製作文宣品,分送本市國中小,讓正向感動擴散至師生。
- 3. 優秀作品辦理數位或實體巡迴展覽,達到跨域教學及宣導成效。
- 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報名表						
姓名		性別		編號 (請勿填)		
英文姓名						
身份證號碼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 月	日
就讀學校			就讀年級	£	F	班
指導老師 (限填一名)						
報名組別						
學校名稱						
學校英文名稱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
學校地址						
作品名稱						
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:(約30字上下,不超過100字)						

切結書

姓名

編號(請勿填)

- 一、茲同意「正向心理健康比賽徵選實施計畫」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所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報名表內容正確無誤,如有違反或失誤,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,並尊重評選結果,絕無異議。
- 二、作品如獲錄取,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臺南市政府所有,並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。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保有刪除、修飾權,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響及發表的權利,包括研究、攝影、複製、授權開發相關產品、出版、宣傳、推廣等權利。

本人簽名:

監護人簽名:

中華民國年月日